

广东省不动产登记与估价专业人员协会

粤土协发〔2014〕第68号

关于正确理解国发〔2014〕50号文件取消 土地估价师资格行政许可和准入认定事项的通知

各会员：

2014年10月23日，国务院发布《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14〕50号），明确取消土地估价师准入类资格的行政许可。

这是今年继8月12日国发〔2014〕20号之后的第二批改革名录。取消职业资格准入类行政许可是深化行政改革的重要举措，其目的是降低就业创业门槛、营造人才发展环境，激发市场创业主体的积极性。人员和机构的管理将更进

一步朝行业自律的方向发展。国发〔2014〕50号取消的是职业资格的准入类行政许可。在瞬息万变的市场和精细化分工的社会中，专业化技术服务需求将会得到进一步提升。

在新的管理规定出台前，我省土地估价与登记代理人员和机构的注册管理制度不变。

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

